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3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：00；
- 2、召开地点：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；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；
- 5、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郭晓光先生；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01,667,8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8.87%。
- 2、其他人员出（列）席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（C）厂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。

赞成 201,667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同意：1.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为优化管理结构、提高运营效率、降低成本，公司依法依规依程序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（C）厂有限责任公司，注销其法人地位，其资产、负债、权益、人员及经营业务等全部由公司继承。

2.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（C）厂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许丽华、黄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
- 2、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